

第 1849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09504
持牌人姓名 黃映洪
有關事項 持牌人向某住宅物業(「該物業」)的準買家(「該準買家」)聲稱該物業可供視察，並相約該準買家及／或其代表視察該物業，惟事實上並沒有取得賣方同意視察該物業。

決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